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第一批）

实训工厂暖通工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政采-工程-00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年9月/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第一批）实训工厂暖通工程
- 1.2 工程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
- 1.3 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期：工期 40 日历天。
- 1.6 工程质量：合格且不影响总包单位评优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元壹角柒分。
- 1.8 设备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风冷涡旋式热泵机组	1、型号、规格：额定制冷量 130KW，额定制热量 140KW 2、品牌：美的 3、型号：	组	6	78000.00	468000.00	
2	单级离心泵	1、规格：流量 148m ³ /h，扬程 33m 2、品牌：东方	台	2	19273.63	38547.27	
3	膨胀水箱	1、型号、规格：1m ³	台	1	3887.71	3887.71	



4	工业大空间专用 空调（回风型）	1、型号：TFD040 2、规格：制冷量 38KW， 供热量 27KW，风量 4000m3/h 3、品牌：天加	台	18	17782.61	320086.97	
5	工业大空间专用 空调（新风型）	1、型号：TFD050 2、规格：制冷量 53KW， 供热量 40KW，风量 4000m3/h 3、品牌：天加	台	4	18042.40	72169.60	
6	Y型过滤器	1、型号、规格：DN200 2、品牌：国产优质	个	2	2213.81	4427.62	
7	Y型过滤器	1、型号、规格：DN65 2、品牌：国产优质	个	28	355.64	9957.98	
8	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200 2、品牌：友发	m	113	293.75	33193.79	
9	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150 2、品牌：友发	m	146	200.97	29342.01	
10	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125 2、品牌：友发	m	155	131.09	20319.48	
11	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100 2、品牌：友发	m	124	96.70	11990.63	
12	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80 2、品牌：友发	m	63	68.62	4323.03	
13	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65 2、品牌：友发	m	194	54.76	10622.68	
14	热镀锌钢管（凝结 水）	1、规格：DN40 2、品牌：友发	m	46	31.72	1458.92	
15	热镀锌钢管（凝结 水）	1、规格：DN32 2、品牌：友发	m	91	25.90	2357.23	



16	热镀锌钢管（凝结水）	1、规格：DN25 2、品牌：友发	m	58	19.89	1153.75	
17	止回阀	1、型号、规格：DN200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2	1343.30	2686.60	
18	铜质球阀	1、型号、规格：DN25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2	332.50	665.00	
19	铜质闸阀	1、型号、规格：DN25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1	332.50	332.50	
20	铜质闸阀	1、型号、规格：DN65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44	399.00	17556.00	
21	涡轮蝶阀	1、型号、规格：DN65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12	227.43	2729.16	
22	涡轮蝶阀	1、型号、规格：DN125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2	598.50	1197.00	
23	涡轮蝶阀	1、型号、规格：DN200 2、品牌：上海沪工	个	4	1388.52	5554.08	
24	橡胶软接	1、型号、规格：DN200 2、品牌：国产优质	个	4	1130.50	4522.00	
25	橡胶软接	1、型号、规格：DN65 2、品牌：国产优质	个	12	465.50	5586.00	
26	金属软接头	1、型号、规格：DN65 2、品牌：国产优质	个	44	266.00	11704.00	
27	传感器		台	12	332.50	3990.00	
28	能量计	1、规格：DN200	台	1	9815.40	9815.40	
29	水表	1、型号、规格：DN25	个	1	114.91	114.91	
30	温度计	1、规格：0-100℃	支	12	179.55	2154.60	
31	压力表（含表弯）	1、规格：0-1.6MPa	台	16	162.79	2604.67	



32	倒流防止器	1、型号、规格：DN25	个	1	162.79	162.79	
33	自动排气阀	1、型号、规格：DN25	个	2	162.79	325.58	
34	铝皮外包	1、厚度： $\delta=0.5\text{mm}$	m2	85	155.61	13226.85	
35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6564	19.95	130951.80	
36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kg	457	19.95	9117.15	
37	供回水管保温(离心玻璃棉管壳)	1、绝热厚度： $\delta=60\text{mm}$ 2、品牌：海安德	m3	6	1316.70	7900.20	
38	供回水管保温	1、绝热厚度： $\delta=36\text{---}25\text{mm}$ 2、品牌：海安德	m3	13	2992.50	38902.50	
39	凝结水管保温	1、绝热厚度： $\delta=28\text{mm}$ 2、品牌：海安德	m3	2	2992.50	5985.00	
40	阀门保温	1、品牌：海安德	m3	1	2992.50	2992.50	
41	法兰片	1、型号、规格：DN200	副	11	222.64	2449.06	
42	法兰片	1、型号、规格：DN125	副	2	76.61	153.22	
43	木托(含抱箍)	DN200	个	66	19.63	1295.63	
44	木托(含抱箍)	DN150	个	38	15.32	582.22	
45	木托(含抱箍)	DN125	个	28	11.73	328.46	
46	木托(含抱箍)	DN100	个	59	10.77	635.61	
47	木托(含抱箍)	DN80	个	53	9.58	507.53	
48	木托(含抱箍)	DN65	个	77	8.62	663.62	
49	木托(含抱箍)	DN40	个	18	5.69	102.48	
50	木托(含抱箍)	DN32	个	37	5.51	203.73	



51	木托(含抱箍)	DN25	个	23	5.51	126.64	
52	辅材	含弯头、三通、大小头、膨胀螺丝等	项	1	14802.52	14802.52	
53	系统清洗、调试		系统	1	11386.55	11386.55	
54	启停柜	1、品牌: 国产优质	台	22	1116.00	24552.00	
55	电力电缆	1、规格: YJV 7*16 2、品牌: 上上	m	45	100.50	4522.50	
56	电力电缆	1、规格: YJV 3*35+2*16 2、品牌: 上上	m	160	96.30	15408.00	
57	电力电缆	1、规格: YJV 5*4 2、品牌: 上上	m	30	15.21	456.37	
58	电力电缆	1、规格: RVV 4*1.5 2、品牌: 上上	m	2300	4.06	9349.50	
59	电力电缆	1、规格: RVVP7*1.0 2、品牌: 上上	m	348	16.17	5626.78	
60	不锈钢桥架	1、规格: 400*100*1.2mm 2、品牌: 国产优质	m	46	292.50	13455.00	
61	配管	1、材质: JDG 钢管 2、规格: DN20 3、品牌: 鑫山、绿意、祥利盛	m	44	6.45	283.80	
62	配电箱元器件	1、元器件品牌: 正泰	项	1	1138.66	1138.66	
63	矩形通风管道		m ²	11.2	100.00	1120.00	
64	风管橡塑保温	1、绝热厚度: $\delta=25\text{mm}$ 2、品牌: 海安德	m ³	2.8	1350.00	3780.00	
65	防雨百叶风口	1、型号: 带金属防虫网	个	8	180.00	1440.00	
66	对开式多叶调节阀		个	8	160.00	1280.00	



67	防火帆布		m2	3.5	30.00	105.00	
68	开孔修复		项	1	341.60	341.60	
69	辅材	含胶水、膨胀螺丝等	项	1	227.73	227.73	
70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70	个	4	610.50	2442.00	
71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125	个	1	642.00	642.00	
72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200	个	2	661.50	1323.00	
73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125	个	2	1074.00	2148.00	
74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100+DN150	个	7	1074.00	7518.00	
75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100+DN200	个	2	1102.50	2205.00	
76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70+DN100	个	1	1026.00	1026.00	
77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80+DN100	个	1	1032.00	1032.00	
78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80+DN150	个	1	1060.50	1060.50	
79	水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80+DN200	个	6	1092.00	6552.00	
80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100	个	1	1014.00	1014.00	
81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200	个	1	1114.50	1114.50	
82	水管侧纵向抗震	DN125	个	4	1755.00	7020.00	



	支吊架						
83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100+DN150	个	2	1755.00	3510.00	
84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100+DN200	个	1	1783.50	1783.50	
85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70+DN100	个	1	1705.50	1705.50	
86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80+DN100	个	1	1713.00	1713.00	
87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80+DN150	个	2	1741.50	3483.00	
88	水管侧纵向抗震支吊架	DN80+DN200	个	3	1773.00	5319.00	
总造价						1481550.17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3 指派刘坚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委托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张铭刚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审核或办理相关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陶状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



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及总包单位管理。

3.9 乙方需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并按照要求办理各项材料及工序报验等手续。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且不影响总包单位评优。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8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9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5.10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前对图纸或施工作业法不合规的地方提出修改建议。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结算方式

6.1.1 固定单价制，届时按实结算。

6.1.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6.1.3 项目结算：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验收之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按招投标文件的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价格按乙方投标报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项目，无论乙方在安装工程中已经使用，均不予计价（甲方另有变更签订除外），视为其内容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清单中以项为计价单位的项目结算时不予调整。

6.1.4 项目结算审计，如有下列情况，将扣除施工单位相应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8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以上（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2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场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暖通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该栋大楼竣工验收完成且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先支付质保金（审定价的3%）至甲方。

(2) 乙方开出合规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全款。质保金在大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由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需出具质保承诺书。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乙方如擅自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的材料、设备，乙方除按要求无条件整改到位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每件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3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8.4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7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8.8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9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8.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9条 保修

9.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9.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9.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9.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9.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2000元。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作为奖励。

10.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10.5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6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7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2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至代理机构，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账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⑤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并承担使用总包方相关设施的费用。

第13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4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5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鸣新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3380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账号：600901040007109

乙方：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5号楼1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6110982

传真：0519-85209188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990107701201000001880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电话：



有限公司
专用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第一批）实训工厂暖通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及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坏问题，承包人承担其维修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公司一旦接到报修电话后，我公司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在1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36小时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1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1日

